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合并报表期初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6%的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87%的股权，以及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般若理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及利润表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能够更为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浙江东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